

##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重机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文投文化产业（北京）集团有限公司、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唐红卫、王朝政、苏春霞、马秀萍、符海东、华硕、袁文康合计持有的中视合利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合利”）100%股权以及夏晗、王斌、温亮合计持有的北京青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阳文化”）100%股权，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人作为中视合利的股东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1.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2. 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3.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签署方：

夏晗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签署方：

王斌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签署方：

温亮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